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至目前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）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%，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安云谷”）、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国显”）、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、公司（母公司）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.2亿元的担保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和其他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于2026年6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向交通银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至2027年12月8日，公司

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经营、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81.56 亿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85.56 亿元（其中占用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58.53 亿元），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6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58.47 亿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22MA07T0QG8Y
3. 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4. 注册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
5. 法定代表人：李俊峰
6. 注册资本：2,053,000万人民币
7. 成立日期：2016年06月23日

8. 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服务；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配套元器件、机器设备及零配件、计算机软件、硬件及辅助设备；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业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.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.73%的股份，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.65%的股份，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.38%的股份。经查询，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10. 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	2026 年 3 月 31 日/2026 年一季度
总资产	2,422,149.18	2,186,035.62
总负债	1,423,866.57	1,225,432.04
净资产	998,282.61	960,603.58

营业收入	483,436.52	78,493.33
利润总额	-162,338.42	-39,425.04
净利润	-177,002.40	-37,679.04

注：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，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。

四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借款人：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

第一条 额度的具体内容

1.1 人民币肆亿元整，可用于额度币种，该额度属于一次性额度。

1.2 额度用途：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。

1.3 授信期限自本合同约定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。

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五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

第一条 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（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，下同）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），和/或者，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（包括备用信用证，下同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，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。

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，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，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、支付责任做出保证，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、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。

第二条 保证责任

2.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2.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第三条 生效条款

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：（1）保证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名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；（2）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合同专用章。

第四条 担保的主合同

4.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：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

4.2 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。担保的主合同名称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9.38%的股份。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，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。

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,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,能够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,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,经营状况稳定,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,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,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,681,079.03 万元,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4.40%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74,400.00 万元,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.37%,对子公司担保为 1,506,679.03 万元。公司无逾期担保,无涉及诉讼的担保,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;
2. 《保证合同》;
3.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;
4.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